



百花王國

● 段彩華短篇小說精選

段彩華／著

段彩華短篇小說精選

百花王國

序

段彩華

三十九年來，足跡遍留在寶島每一個農村，每一個海涯，也履遍每一處山嶺和沙灘。如果有人問我：「你對這裡熟悉到什麼程度？」我可以舉一件事證明，不管我坐在汽車上或乘火車旅行，儘管閉上眼睛睡覺，在夢魂裡都知道車子走在什麼地方，睜開眼睛一看，絕對錯不了。

剛到這裡頭幾年，到處都是二次大戰時留下的廢墟和彈坑，人們似乎活在疲憊的陰影中，被一場惡夢驚醒，還沒有喘息過來。十五年一過，景象不同了，人潮一批一批走在颶風過後留下的暴雨裡，到工廠去，到學校去，到漁港去，到工作崗位上去，積水沒到膝蓋兒，臉上仍帶著笑容。也一批一批趕往炎熱的海邊，跳躍在白藍相間的浪濤裡。大樓一幢一幢伸向天空，汽車把馬路擠得寬濶了。從外國回來的莘莘學子，帶回嶄新的觀念和計劃，一個一個獲得肯定和實現。女士們也笑得比母親和祖母們開朗，走向工作的大廈，走向實驗室，走向商業中心，操縱電子計算機，用外國話回答洋人的問題，陪伴電腦而忘記放在幼稚園裡的孩

子。台灣展開翅膀，向遼闊的太空起飛了，向廣大的國際展現雄姿，帶着強烈的希望，目標是下一個屬於中國的二十一世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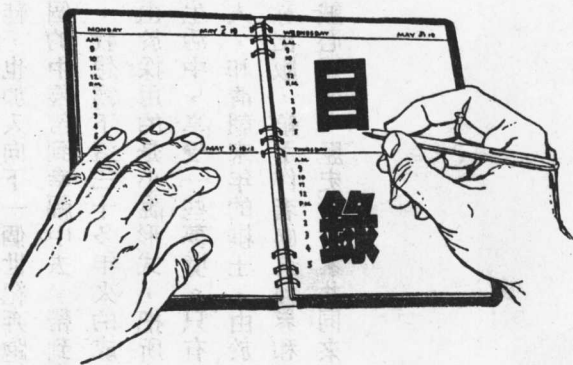
我被一天比一天增多的工業區震撼，那些機器的響動已代替四十年代的民謠五十年代的戰歌了。在快速的發展當中，許多懷舊的人們連嘆息的空閑都沒有，連感慨的情緒都不容易發抒，踢掉木板鞋，穿上運動鞋，也加入向下一個世紀奔跑的行列。大家共同的心願是，台灣必須起飛，向上成長，把整個的中國帶到幸福中去，帶到富強中去。

承受了太多的感動和熱狂，我想寫下這三十多年來的成長和變化。連痛苦和無奈算在內，要用詳實的筆尖表現出來。由於採用的是小說形式，把所寫的每一個故事中，都賦予或多或少、或多的傳奇色彩，讓人在現實生活中，享受一些夢境。只有後面兩篇，不是記載這三十多年的奇蹟，而是寫民國初年的藝人，和清朝末年的棋士，由於也富於傳奇色彩，在風格上便趨於一致。很感謝世茂出版社樂意出版，給予作者向文藝界和學術界的先進們請求教益的機會。如果讀者肯予指正，作者更誠心感謝。歷史要大家共同來創造，文學史也要批評家一起來寫。

花市

序

段彩華



蝴蝶王國

27

夢幻圖

59

百花王國

89

石板屋

115

離島奇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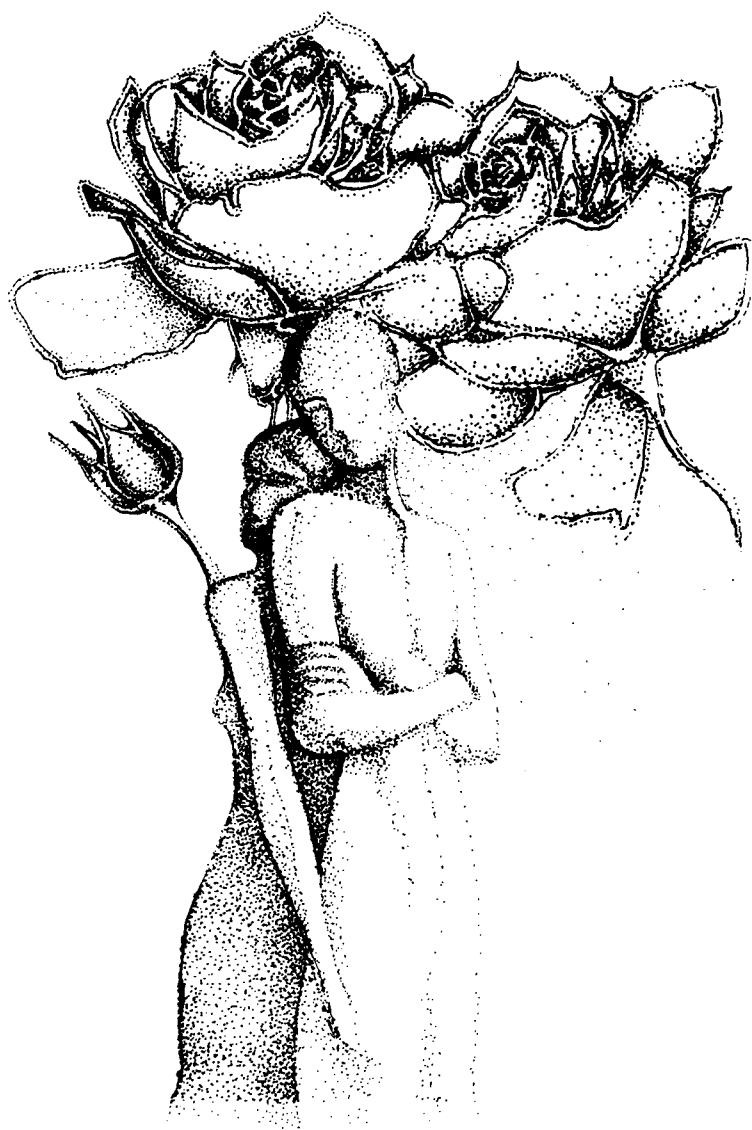
145

泥人傳奇

175

攔門挑戰演義

209



花市

1

心情悶的時候，我就去梅里居。那裡有較遼闊的天空，飄着白雲升着汽球，偶爾飛過兩隻鳥，還有孩子們牽着的風箏。不像我的住處，只有小小的窗子，望出去，是被大廈擠成扁條的天，比刀魚寬不了多少，顏色呢，是灰的，掛着剪不斷的雨條和夏季的閃電。一個月藍上那麼一兩次，也被烟囱升起的濃霧染髒了。

這就是都市人的天空，都市人的視野。

去梅里居嘛，坐也坐不了多久，聽那幾張老唱片還沒聽完，茶就涼了，香味也淡了，看那幾張迷茫的熟面孔，憂愁的、陰鬱的、半冷不熱的、皮笑肉不笑的，實在煩膩人。站起身，向侍應小姐招招手，付過賬，輕輕推開玻璃門，讓它在背後旋轉着關上，然後拉低帽簷，

豎起大衣領子。

這就是現代人，走在長長的雨季裡。

還有一個落腳的地點，最缺乏情調的地方，就是辦公室。每一個都市人都跟我一樣，把全身的精力消耗在小小的空間裡。撥電子計算機、抄寫文件、操作電腦、影印、寄出大批的信件、收發訂單、喝咖啡、聊天、接見顧客、挨上級的罵……等等等等，是那個空間裡的全部內容。早晨，爲了趕到那邊，臉也洗不好，牙也刷不好，忘記扣大衣的鈕子就去等汽車，一天熬過了，下班鈴響起，關起抽屜，鎖好背後的門，又等街車回到住處，往沙發裡一躺，想藉着懶散舒解一下額頭的皺紋。頭髮更白了，皺紋更深了，沒有誰不疲倦天天等車的日子。

去梅里居排解憂煩，還有一個特別的原因，就是那邊的盆景、花架、雕欄、和小小的亭子，都能撩撥我的思緒，想起一個可愛的人兒，眞子啊，眞子，你在哪裡？

時光飛快，驢歌聲便在營火的熄滅中響起了，她坐着飛機去了南國。

在大學沒畢業以前，我和她常常到梅里居那邊閒坐，泡一壺茶，對着彎曲上升的茶烟，低聲的談話。

一個留着長髮秀麗的女孩兒，應該是彈琴唱歌的好手，歌廳和影視界拉攏的對象。偏偏的，眞子學了一種冷門的科系——植物病蟲害。在喝茶的時候我問過她：

「爲什麼要研究植物病蟲呢？」

「奇怪嗎？」

「是的，和你的衣衫，臉蛋，飄洒的身影都不配。」

「你忘了，我不是本省人，來自海那邊的南國。」眞子說：「那邊有橡膠樹園，有果樹林，更遼闊的田野，農作物在藍天下起着波浪，需要這樣的科技人才，消除病蟲害。」

「能談談災害來時是什麼樣子嗎？」

「很多花草會由綠變黃，田野裡的豆子秧苗，一千畝一千畝的枯死。」眞子說：「山上的叢林更可怕了，成萬株成萬株的由蒼鬱掉光葉子，變成枯朽的樹幹，颱風來時不再吸收水份，引起山洪暴發，沖毀很多鄉村。」

「噢，」我說：「你想當植物的觀世音，花草樹木的華陀。」

「看見災害那樣多，盡盡自己的心意而已。」

這是我倆談話最深的印象。有太多次在梅里居，心情放鬆得讓感情不設防，被溫柔的箭射傷了。離別前才發覺，似乎晚了兩三年。剩下的日子不到十天了，我問她：

「你回去以後，會有更好的聊天對象嗎？」

「不見得會有。」

「那多煩悶呀！」我替她發愁。

「等着這邊的人去。」她說。

「等誰呢？」

「有心的人自然會來。」

2

自她走後，在機場分別，我便進入貿易公司坐辦公桌，這才感受到臺北市雖然很大，變得越來越大，竟然在工作餘暇，沒有更好的法子排解自己的生活。

梅里居是在都市邊沿兒，走出梅里居，便是汽車交錯的街道。

大廈接連大廈，樓房擠捱樓房，最高的建築物聳起幾十層，把天空遮掩得剩不下幾塊。除去陰雨，也看不見中午的蔚藍和早霞晚霞的紅。馬路兩旁雖有綠樹，葉子全被柴油烟燻得掛搭着，沒有半點生氣。唉，春天來到這裡也不會長駐的。想看見嫩綠的原野，要搭車往郊外走，在樓房的陰影裡至少飛馳一小時，才能看見稻田、瓜架，開滿野花的綠野。要接近大自

然，還得買比看電影更貴的車票，等待星期天和例假日才能去，都市人的生活只好排遣在化粧品和廣告聲中了。

在股票市場上，聽到的都是行情看跌，行情看漲。

在油膩的飯館裡，聽到的卻是秋天的服裝式樣又換了，冬天的髮型又改了。永遠要唱新的流行歌，別被時代拋在後面，坐末尾的一節車箱。

有一天，我實在忍受不住了，在馬路邊一招手，攔住一輛計程車。卡的一聲，車門慢慢敞開，我彎身坐進去，又把車門關上。司機問：

「先生，去哪裡？」

「一直往前開，開出這個都市去。」

「往南嗎？」

「車頭正對的方向是南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隨便哪個方向都行，開出這個都市去。」

「你沒有目的？」

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「我常常遇見沒有目的的客人。」

「開車吧，我想把心情放到青山、綠野或河流中去。」

半黑不綠的行道樹向後飛，大廈一羣羣的落到車塵遠處去。別的車輛迎面射來，有的擦肩並馳，又拐彎不見。大約奔馳了一個小時，忽然停住了。我問：

「怎麼不走啦？」

「塞車。」司機說。

「前面是什麼建築物？長長的，弧形的？」

「高架橋。」

「橋下是什麼所在？那麼多人？」

「花市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花市。」

「你是說，鮮花的市場？」

「賣花的地方。」

「各種花木都有，在橋下交易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如果能看見芍藥牡丹、杜鵑玫瑰，心情也許會開朗些。我立即欠起身子，掏出車錢，打開車門。

「你不是要開出都市的嗎？」

「半路上遇見也想遇見的，主意改了。」我說：「謝謝你。」

站在行人道上，等了十多分鐘，車輛在橋的兩旁漸漸散開了，我才穿過馬路走到大橋下面，進入花市。

3

縷縷香氣順風飄來，使我精神一鬆，覺得心弦上有琴聲響起，有小溪輕輕流著。一些紅顏色的薔薇和白顏色的菊花。顛顛巍巍在架子上互相輝映。黃色的馬串鈴，紫色帶白點的星辰花，粉紅色的玫瑰，也在花盆中展現着它們的嬌姿。康乃馨是嫩的，透着鮮艷的光，迎風搖曳着。滿天星噴射着一條條斜線，散發出數不清的小白點，給人奇異的感覺。白玉蘭剛吐蕊，香味已夠迷惑少女的了，十幾個女孩子爲它留戀不走，細聲的談論着，像喝醉了酒又倏變成花癡。

那些賣花人，有的戴着斗笠，有的戴著草帽，笑嘻嘻的迎接買花客，低聲談論價錢，一株開放的花可以伴人度過六個下雨的日子，才賣二十元。說得那樣有趣兒，先生小姐們便高興的帶回去了。

我問賣花的老翁：「你們來自什麼地方？」

「福和橋下的花園。」

又問戴斗笠的阿嫂：「花是你種的嗎？」

「不，」她說：「都是南部花園來的呵，我只是個花販子。」

「你呢？」我又問另一個花挑子的主人。

回答說：「我是屋頂花園的開拓者，園圃在十二層樓上。」

「不嫌太高嗎？」

「花兒更接近太陽，開得旺。」

「泥土不夠吧？」

「我培植的都是紮根不深的品種。」

也有人造的假花，來自藝術家的構想和塑膠工業的設計。它們的顏色比真花還鮮艷，也比真花能夠持久不萎，卻缺少感人的生命力。我留戀的仍是真花的攤位，沒有去接近假花，

它們是都市的產品，像居民一樣虛偽。

4

散步半小時，覺得心情飄逸多了，我買了一束黃菊花，一束紅玫瑰，一支滿天星，才坐車回到寓所。花瓶原是虛設的，突然插幾支花進去，不光是瓶子有了生命，連屋子也明亮起來。

夜裏，做了一個被野獸追逐的夢。突然驚醒了，看見那瓶花映在月光裏，比白天更迷人，擦一擦額頭的汗，我微笑起來。

每隔幾天去逛一次花市，瓶子裏便換幾朵花，隨着季節轉移，有時候是純淨的白百合，有時候是紅艷的美人櫻。陽光和月光在欣賞的感歎中流走了，這才體會出花雖不會說話，也能安慰人哪。

換新鮮的水，剪去枯萎的綠葉，是我每天下午的工作。興頭不過三月，我的惆悵又來了。對着萎縮的花瓣，我想，一個人看花，即使花再好，又配上圓圓的月亮，也太孤獨了。生命的歌曲響在心靈的琴弦上，總要另一個人欣賞哪。我嘆了一口氣，像害病似的從玫瑰花的風姿上又想起那個淡淡的影子。